

中山市民政局 中山市财政局

文件

中民救字〔2016〕11号

中山市民政局 中山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各镇区社会事务局（农村农业和社会事务局）、火炬区财政局、各镇区财政分局：

根据《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建立方案（修订稿）》（中民救字〔2014〕2号）有关规定，2015年中山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为8.7%，故此2016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8.7%调增，即50元，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通知如下：

一、从2016年1月1日起，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629元/人/月，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调整为679元/人/月。

二、低保对象中“双老”低保家庭、长期患重大疾病的低保家庭成员、未成年人、单亲家庭人员等分类救助项目每月按新标准126元/人增发分类救助资金。分类救助项目中的重度残疾人，按照《中山市残疾人优惠扶助暂行办法》规定补助标准执行。

三、城镇“三无人员”每月保障金调整为775元/人（含最低生活保障金629元、分类救助126元、医疗补贴20元）。

四、从4月起按新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发放，同时按目前最新低保名册补发1-3月调整标准差额。

五、各镇区财政部门应调整支出结构，以保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足额发放。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5日印发